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37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简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伊品生物	公司控股子公司
2	伊品亚洲有限公司（Eppen Asia Pte. Ltd.）	伊品亚洲	公司控股子公司
3	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伊品	公司控股子公司

● 担保人名称：

序号	担保人名称	简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伊品生物	公司控股子公司
2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品	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折算人民币36,115.56万元。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86,634.34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86,634.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7.91%。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已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

公司2024年二季度新增签署担保合同金额折算人民币36,115.56万元，实际使用担保金额为10,000.00万元，具体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人	签约融资机构	合同担保金额	实际使用额度	担保预计有效期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截至2024年3月31日）	是否有反担保
伊品生物	内蒙古伊品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5000万元	5000万元	3年	连带责任保证	49.29%	否
伊品亚洲	伊品生物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1700万美元	0	3年	连带责任保证	65.20%	否
黑龙江伊品	伊品生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杜蒙支行	19000万元	5000万元	3年	连带责任保证	56.32%	否

注：担保金额折算汇率以2024年6月28日的汇率计算：1美元=7.1268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40000750810280 6

成立日期：2003年8月5日

法定代表人：刘立斌

注册地址：宁夏永宁县杨和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49,152.3071万元

经营范围：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及配合饲料、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药、有机肥、土壤调理剂、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矿物质肥料、化肥、植物促生产剂及其他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农业技术推广及服务；氯化钾、硫酸铵销售；铁路运输服务；粉煤灰及煤炭（动力煤、精煤、末煤）销售；粮食、种子的种植、收购、加工及销售；进口、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及相关技术，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613,563.65万元，负债总额305,939.99万元，资产净额307,623.66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44,318.76万元，净利润31,671.31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18,846.80万元，负债总额305,048.69万元，资产净额313,798.11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34,608.49万元，净利润6,174.45万元。

（二）伊品亚洲有限公司（Eppen.Asia.Pte.Ltd）

成立日期：2017年9月25日

法定代表人：闫晓林

注册地址：10AnsonRoad,#18-08InternationalPlaza,Singapore 079903.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无主导产品的多种商品的批发贸易、一般批发贸易（包括进口商和出口商）、其他控股、公司投资控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31,525.69万元，负债总额13,535.50万元，资产净额17,990.19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65,023.21万元，净利润5,076.95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4,647.59万元，负债总额35,631.03万元，资产净额19,016.56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6,799.29万元，净利润997.11万元。

（三）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5月5日

法定代表人：詹志林

注册资本：115,000万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115,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产、销售：赖氨酸、苏氨酸、色氨酸、丙氨酸、硫酸铵、戊二胺及戊二胺制品、单一饲料、配合饲料、混合饲料、玉米淀粉及副产品、谷物胚芽、有机肥料、土壤调理剂、粮食收购、加工及销售，粉煤灰的销售，铁路货物运输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361,307.86万元，负债总额202,616.87万元，资产净额158,690.98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06,725.91万元，净利润2,974.01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78,773.02万元，负债总额213,310.55万元，资产净额165,462.46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4,946.28万元，净利润6,771.4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国家开发银行5000万担保业务

1.合同各方：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借款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1）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

（2）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4.保证期间：

（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贷款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4）经贷款人与借款人协商一致，对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进行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变更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认可展期无需取得其同意，保证人仍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二）汇丰银行1700万美元担保业务

1.合同各方：

债权人：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债务人：伊品亚洲有限公司（Eppen Asia Pte. Ltd.）

保证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1）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在融资文件项下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币种的全部金钱性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债务人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

（2）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

（3）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4.保证期间：

本保证书是担保全部担保款项的一项持续性保证。保证人保证一经要求即向银行支付该等担保款项，无论该等要求在债权确定期间之内或之后作出。就每一保证人而言，本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但是如果任何担保款项在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尚未到期，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的担保款项的到期日起开始计算；且如果银行根据第5.5条：“如果因任何有关无偿债能力、破产或清算的任何法律或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付给银行的有关担保 款项的任何款项应被退还，银行应有权执行本保证书犹如该等款项从未被支付”退还担保款项，则与该退还的担保款项有关的保证期间自该担保款项的退还日起开始计算。

（三）大庆支行19000万元担保业务

1.合同各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杜蒙支行

债务人：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黑龙江伊品”）

保证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夏伊品”）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根据第1.1条、第1.2条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预计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和资金安排，依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对象经营良好，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86,634.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7.91%，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担保诉讼。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36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合计持有公司310,821,5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71%，其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其中：伊品集团持有公司189,667,209股股份，占有公司总股本的11.42%；铁小荣持有公司121,154,301股，占有公司总股本的7.2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自身资金需求，伊品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铁小荣拟于减持公告发布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229,452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出具的《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伊品集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9,667,209	11.4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89,667,209股
铁小荣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1,154,301	7.2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21,154,30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伊品集团	189,667,209	11.42%	铁小荣实际控制伊品集团
	铁小荣	121,154,301	7.29%	铁小荣实际控制伊品集团
	合计	310,821,510	18.7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伊品集团	不超过：20,281,400股	不超过：1.2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281,400股	2024/8/29～2024/11/28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铁小荣	不超过：12,948,052股	不超过：0.78%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948,052股	2024/8/29～2024/11/28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伊品集团、铁小荣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需按如下方式解禁，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

1.自2022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2022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30%—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一次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2.自2023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2023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累积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60%—累积已补偿的股份（如有），

若第二次累积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3.自2024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并且2024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累积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累积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有）。

4.业绩承诺期内，如伊品集团、铁小荣尚未履行当期业绩补偿义务，股份锁定期将顺延至当期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2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进行讨论，保荐人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用风险、估值风险、欠缺投资经验风险、数据来源风险、观察日调整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最低收益型	9,750.00	1.2000%或2.9435%	90天	2024.5.7	2024.8.5	70.76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最低收益型	10,250.00	1.2000%或2.9447%	92天	2024.5.7	2024.8.7	76.08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2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基本情况

根据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7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4,814万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金额125,067.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11,844.9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3,222.81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3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3168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类型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项目建设投资	91,500.00	85,000.00
	项目流动资金	30,000.00	
合计		121,500.00	85,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本次现金管理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方式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最低收益型	2,400.00	1.1000%或2.9575%	63天	2024.8.9	2024.10.11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最低收益型	2,600.00	1.1000%或2.9591%	65天	2024.8.9	2024.10.13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最低收益型	7,300.00	1.2000%或2.9461%	136天	2024.8.9	2024.12.23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最低收益型	7,700.00	1.2000%或2.9480%	138天	2024.8.9	2024.12.25

（五）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履行的决策审议程序

对于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保本保收益的产品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授权期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1	交通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12,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4.30	2025.4.29	未到期	2.7%/2.5%/1.85%	否	-
2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5.1	2024.5.31	已到期	1.100%/2.400%/2.500%	是	61.2
3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9,75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5.7	2024.8.5	已到期	1.2000%或2.9435%	是	70.76
4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25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5.7	2024.8.7	已到期	1.2000%或2.9447%	是	76.08
5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6.1	2024.6.30	已到期	1.100%/2.250%/2.350%	是	55.46
6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7.1	2024.7.31	已到期	1.100%/2.300%/2.400%	是	58.65
7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8.1	2024.8.31	未到期	1.100%/2.300%/2.400%	否	-
8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4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8.9	2024.10.11	未到期	1.1000%或2.9575%	否	-
9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6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8.9	2024.10.13	未到期	1.1000%或2.9591%	否	-
10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7,3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8.9	2024.12.23	未到期	1.2000%或2.9461%	否	-
11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7,7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8.9	2024.12.25	未到期	1.2000%或2.9480%	否	-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最高金额								63,100.00		
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8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63,1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6,900.00		

由上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63,1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 备查文件：

1.本次理财产品购买说明及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4-027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沂南华特卧龙学校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公司子公司沂南华特卧龙学校因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山东沂南县第二中学、沂南县卧龙学校及沂南县育新实验学校在未经沂南华特卧龙学校同意的情况下，实际占有并使用沂南华特卧龙学校全部资产（包括学校场地、教室、教育教学设备等）用于办学的事项，向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4年7月8日，沂南华特卧龙学校收到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鲁1321民初296号，裁定如下：驳回沂南华特卧龙学校的起诉。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1月9日、2024年7月6日、2024年7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沂南华特卧龙学校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关于沂南华特卧龙学校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沂南华特卧龙学校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沂南华特卧龙学校于2024年7月12日就上述案件向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本案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4年8月7日，沂南华特卧龙学校收到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鲁13民终7237号。主要内容如下：我院已接到你诉沂南县卧龙学校、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沂南县育新实验学校、山东省沂南县第二中学返还原物纠纷的起诉状，经审查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本院决定立案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未裁决的小额诉讼、仲裁涉及金额共计约49万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案件尚在诉讼过程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鲁13民终7237号。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9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7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7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4年7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生猪	19.85	129.09	46.94	60.16

2024年7月份，公司销售生猪19.85万头（其中商品猪销售16.25万头），销售收入4.09亿元。其中向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生猪2.32万头。

2024年7月份，公司商品猪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商品猪销售均价18.65元/公斤，比2024年6月份上涨7.06%。

2024年1-7月，公司共销售生猪129.09万头（其中商品猪119.33万头），销售收入23.50亿元。其中向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生猪19.55万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

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销价（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3年7月	13.51	80.60	2.26	13.79	13.86
2023年8月	14.24	94.84	2.89	16.67	16.52
2023年9月	16.37	111.21	3.16	19.83	15.76
2023年10月	11.68	122.89	2.04	21.87	14.53
2023年11月	16.19	139.08	2.97	24.84	14.45
2023年12月	12.96	152.04	2.09	26.93	13.53
2024年1月	19.51	19.51	3.15	3.15	13.13
2024年2月	13.09	32.60	2.10	5.25	13.04
2024年3月	17.08	49.69	2.84	8.09	14.01
2024年4月	17.11	66.80	3.01	11.10	14.58
2024年5月	18.76	85.56	3.45	14.55	14.98
2024年6月	23.68	109.24	4.86	19.41	17.42
2024年7月	19.85	129.09	4.09	23.50	18.65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业务，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饲料加工、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邓维加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邓维加先生与张海先生于2024年7月1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4%）协议转让给张海先生，本次协议转让价格为7.56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66,32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拟通过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贵州永